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僱用社會課約用人員徵才公告

依 據	依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約用人員公開甄選要點辦理
僱用職稱	約用人員
需求名額	1人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雲林縣麥寮鄉
工作地址	雲林縣麥寮鄉
聯絡電話	05-6938689
報名期間	自 11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止
資格條件	<p>一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具有甄選資格者，得參加甄選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</p> <p>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</p> <p>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</p> <p>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</p> <p>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</p> <p>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p> <p>二、 具備條件：</p> <p>(一) 自備攝影器材、機車或其他交通工具。</p> <p>(二) 吃苦耐勞，能配合社區及公所於假日辦理活動時間。</p> <p>(三) 支援公所各式活動紀錄工作等。</p>
檢附文件	<p>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二、切結書 2 份。</p>
工作項目	<p>(一) 辦理協助社區執行各項企劃、方案活動等相關工作影像紀錄。</p> <p>(二)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、社區營造、推動社區及地方藝文及節慶活動等影像紀錄相關業務。</p> <p>(三) 及其他指派工作項目。</p>
相關應徵說明	<p>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</p> <p>二、應徵文件須於 11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收發（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路 119 號）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約用人員」。</p>

	<p>三、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檢附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應徵文件亦不再退回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5-6938689 蔡宛霖小姐。</p> <p>四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所所需，本所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</p> <p>五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</p>
僱用期間及待遇	<p>一、僱用期間：錄取報到之日起試用三個月，考核合格後僱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(依年度預算僱用) 止。</p> <p>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 3 萬 6,000 元。</p>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14 年度僱用 (社會課) 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相 片
身分證號		最高學歷	學校 科 (系)			
婚 姻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婚	現職服務單位	(無者免填)		職 稱	電 話
通 訊 地 址	戶籍住址：					(O)
	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上					(H) 手 機：
經 歷						

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

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貴所辦理甄選臨時人員使用。

二、應繳交證件：

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	證件名稱	審查情形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請黏貼於背面)	() 有 () 無	2. 迴避進用切結書	() 有 () 無

3. 切結書	() 有 () 無		
審 查 情 形 (審核人員填寫)	資格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，原因	
	審核人員簽章		

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請自行貼妥照片及身分證影本。
- 二、本表除「**審查情形(結果)**」欄由本所填寫外，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。

※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並附相關證件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報考人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正面
反面

駕照影本黏貼處

正面

反面

切 結 書

切結事項：

一、依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約用人員公開甄選要點第四點規定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違反本切結書所切結事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，已錄取並僱用者依規定予以解僱。

二、經錄取後，同意貴所向警政單位查詢本人之素行資料。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約用人員迴避進用切結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麥寮鄉公所之約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